

創作學員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結合創意寫作工作坊課程，並以駐校作家為核心，舉辦「創作學員」訓練，評選優秀同學成為創作學員，並計劃邀請作家舉行聚會、演講以及寫作指導，優秀作品將擇優結集出版以為鼓勵，是為「創意寫作工作坊」的進階精英訓練，期以本校同學之藝術涵養與文學訓練結合，激發創作出豐富多元之文學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人文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資格

- 1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凡曾選修口述史工作坊課程或創意寫作工作坊同學，具有優先遴選資料權利。
- 3、創作學員錄取配額：三分之一為未曾選修口述史與創意寫作工作坊課程同學；三分之二為曾選修兩工作坊課程且獲老師推薦之同學。

(二) 申請

- 1、請填寫報名表以及提出 1 件以上個人作品（文體不拘），繳交至人文學院。
- 2、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結束當天。

(三) 活動實施辦法

- 1、每學期徵選 10~15 名創作學員參與活動。(徵選辦法如附件一)
- 2、每週聚會 1 次，分別由駐校作家及知名作家親臨指導。
- 3、聚會時間訂於週一或週五，18 點~20 點，日期另行公告通知。
- 4、創作學員須出席每次聚會參與討論，未能出席者請提前至人文學院請假，事病假不得超過總聚會時數二分之一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者取消學員資格。
- 5、參加學員於學期結束時必須繳交作品，文體不拘。

(四) 獎評辦法

- 1、每年將集結優秀作品成冊出版。
- 2、表現優良之同學推薦至報刊雜誌發表，以資鼓勵。